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澄清一家機構於2023年12月1日發表關於本公司從未盈利過的報告(「該報告」)並無實際依據。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該報告進行審閱，認為該報告無實際依據，並特此就以下事項作出進一步澄清：

(1) 收入確認

本公司無疑在2021年改變了其收入確認方法。這改變採用了根據現時環境下更符合會計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主要是因應本公司在遭遇流動性危機，以及大量人員流失後的大背景下，而做出的決定。

(2) 過去年度的財務報表通過審計

本公司過去年度的財務報表均通過羅兵咸永道的審計，獲得標準無保留意見。即使在其離任信中，也沒有對本公司過去年度的收入確認提出質疑。

(3) 該報告的數據和結論缺乏直接相關性

(a) 該報告認為本公司毛利低就懷疑利潤不存在。事實上2021年開始利潤下降除了遭遇行業困境導致的售價下降外，也和本公司的銷售低毛利的物業比例有關。單純的以

毛利低就懷疑利潤不存在缺乏相關性；及

(b) 該報告舉例本公司虧損嚴重。本公司的虧損嚴重和本公司的規模及資產質量相關。虧損大而認為本公司從來沒有利潤缺乏相關性。

(4) 該報告沒有給出本公司從來沒有任何利潤的實質性證據

該報告通篇未看到實質性證據證明本公司從未盈利，其所謂結論僅是作者的臆測和懷疑。

(5) 該報告以2023年的結果去論證其2016年對本公司的預測準確性，沒有實質依據。

就該報告而言，董事沒有獲取足夠有效的信息去採取進一步行動。董事將持續關注來自各方的信息，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或措施。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了該報告，亦確認本公司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該報告，並表示不會撤回他們之前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審計意見。

本公司保留對該機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執行董事
肖恩

香港，2024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森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